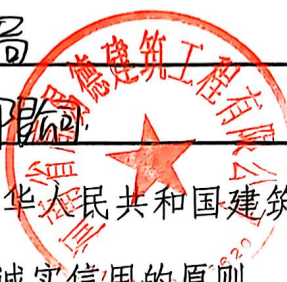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阆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高晟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阆中县2014年度贫困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项目新村、龙堆石村、双河村、柏树湾村利用项目二标段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阆中县2014年度贫困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新村、龙堆石村、双河村、柏树

2.工程地点：文峪乡龙堆石村。廖村二标段  
利用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阆开环发[2015]10、LSGZ[2015]049-GC010

4.资金来源：省级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文峪乡龙堆石村新建、拆除、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05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07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柒分（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9%）（¥1702470.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205457.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13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武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1MA3X7G426Y

地 址： \_\_\_\_\_

地 址： 修武县同乐镇丰收路仁祥里南门高铺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43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邵武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6709950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71818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4690800000324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超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项目开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阶段性完成后甲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同时满足承包人需先提供合规足额税票及收据，后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